

证券代码：873151

证券简称：翰联色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8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侯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市

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 股，发行价格 4.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毅与拟认购对象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一定条件下要求股份回购的股东权利。本补充协议自《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相应表述以及其他拟修订事项，同时结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股本总数变更及相关事宜，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